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文件

市环阎发〔2024〕65号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关于航空标准件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扩建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嘉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航空标准件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扩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西安市阎良区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创业路,原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变动后,主要建设破壳线、水洗

线、抛光线、加工中心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市评估函〔2024〕17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照《阎良区（航空基地）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及省市场扬尘防治相关规定，确保厂界扬尘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相关限值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和洒水抑尘，不外排；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合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固废（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喷砂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抛光、打磨、合金熔化炉粉尘经“集气罩+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合金熔化炉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加热去壳废气经“集气罩+碱液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氟化合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荧光检验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氟化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厂房地面清洁废水、经预处理后的荧光检验废水及去离子装置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阎良污水处理厂处理。

4、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在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加基础减震、消声、建筑隔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渗透膜、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产品、焊渣返回原料供应厂家，破壳废渣及水洗后废沉渣、废布袋回收外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废切削液、废机油、废荧光检测液、荧光检测废水处理污泥、加热去壳残渣、碱液吸收塔废液、超声波清洗废液、废紫外灯管、废磁悬浮液、废油手套及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6、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对厂房等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危废间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加强生产和设备运行管理。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8、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强化污染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三、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2.08t/a、NH<sub>3</sub>-N: 0.19t/a。

四、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阎良大队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七、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八、你公司及陕西陆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规范运行。

九、经本批复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

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本批准文件的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环境状态和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意见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省上和市上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2024年10月15日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